

# 北京网络视听内容综合治理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分包3: 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监测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ZTXY-2023-F28244/03

采购人: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招标文件编号: ZTXY-2023-F28244
- 2. 项目名称:北京网络视听内容综合治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3210200035628-XM001
- 3. 项目预算金额: 523. 50 万元 (分包 3 预算金额: 99. 0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523.50万元(分包3预算金额: 99.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分包 3: 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监测; 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分包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分包3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获取时间: <u>2023</u>年 <u>4</u>月 <u>29</u>日至 <u>2023</u>年 <u>5</u>月 <u>9</u>日, 08: 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6: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3. 获取方式: 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 招标文件。并将本公告附件"投标人信息采集表"填写后发送至邮箱baoming ztxy100@163.com。
  - 4.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年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u> 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 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 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

联系方式: 李嘉源 010-651552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方式: 王师安、成志凯、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010-519081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师安、成志凯、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电话: 010-519081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 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2.2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 <del>4</del>	(次心) 印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不组织
	1114. 李宛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
	现场考察	【_】分
3. 1		考察地点:【】
J.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
		【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 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
		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如有);	o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监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19,800.00; (大写	金额: 人民币壹万玖仟
		捌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1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	际咨询(北京)有限公
		司	
		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投标保证金	账号: 346756034237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10.0		■有,具体情形:	
12.8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	效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	内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	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b>【平台</b>	企业信用和风险监测方
		<b>案</b>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	■不允许	/U+1 /4 L3+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1/ 引め刀 凹板刊 町井 件刊台:	<u>,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
		(3) 其他要求: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说	5交纸质询问函。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519081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	<b>「布的《招标代理服务</b>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	80号),招标代理服
		务费用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互后收取。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缴纳。
27	招标代理费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分包预算金额	7K 7J 1H M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 45%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申请人)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申请人"): 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

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

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

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 6.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为方便唱标,投标人还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上传汇款底单、保函复印件等缴款凭证。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8.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12.8.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 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 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包
投标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 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 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 交履约保证金。
  - 27 对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 27.1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7.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8 询问与质疑
  - 28.1 询问
-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

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质疑
-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8.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8.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8.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9 招标代理费
-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 投标无效。
- 3《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及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复 印件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评审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如有)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 及)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人有关部门投制或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 3.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3.4.2-3.4.7 项规定修正。
- 3. 4. 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3.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4.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4.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监测方案】**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3.4、3.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5.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每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每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1		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
	   项 目 业 绩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
2	(10分)	明材料,得2分;满分10分。
		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合
		同主要内容等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结合服务内容,进行重难点分析,对项目理解进行阐述:
		(1) 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有深入的分析, 对项目的理解完全满足项目
	   项目分析	实际情况,得10分;
3	(10分)	(2) 对项目的理解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
	(10分)	(3) 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偏差,或未对重难点进行细致阐述,
		对项目的理解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按照北京市政府关于打造"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管理要求,供
	平台企业信用和风	应商负责对爱奇艺、优酷、抖音、快手等北京市网络视听领域重点平
		台企业(相关机构信息可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网
		http://www.nrta.gov.cn/ 、 北 京 市 广 播 电 视 局 官 网
		http://gdj.beijing.gov.cn、全国网络视听平台信息登记系统
		http://115.182.216.157/等平台查询)的风险和信用信息进行全方位
4		监测分析,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算法和评价体系,对重点平台企业进
		行分级评价,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案(24分)	(1) 风险信息监测方案阐述具体,得6分;基本具体,得3分;不具
		体,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信用信息监测方案阐述具体,得6分;基本具体,得3分;不具
		体,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评价体系设计和建立方案科学,得6分;具有一定的理论依据,

		なった。
		得 3 分;不科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评价体系设计和建立方案针对性强,得 6 分;具有针对性,得 3
		, , , , , , , , , , , , , , , , , , ,
		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	(1)项目质量保障方案阐述具体,得3分;基本具体,得2分;不具
6	保障方案	体,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2)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可实施性强,得5分;具有可实施性,得3分;
		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密	(1)安全保密内容考虑周全,得3分;基本周全,得2分;不够周全,
7	保证措施	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2)安全保密保证措施可实施性强,得5分;具有可实施性,得3分;
	(0),	不具有可实施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监
8		测分析系统、存储设备、数据中心、PC、移动终端等:
	专业设备	各项设备内容进行阐述,且具备的设备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6分)	对各项设备内容进行阐述,但设备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对上述部分设备内容进行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未提
		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技术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数
		据抓包分析技术,客户端程序分析技术等:
	技术内容	各项技术内容进行阐述,且具备的技术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9	(6分)	对各项技术内容进行阐述,但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对上
		述部分技术内容进行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未提供,
		不得分。
		(1) 应急保障内容考虑周全,得2分;基本周全,得1分;不够周全,
	应急保障 方案 (4分)	   得 0.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2)应急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强,得2分;具有可实施性,得1分;不
		   具有可实施性,得 0.5分;未提供,不得分。
		(1)项目团队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具有新闻、传媒等相关专业背景或
11	服务团队	   中级(含)以上职称,数量不少于6人(含),得6分;4人(含)—6
	(14分)	人,得3分;2人(含)—4人,得1分;不足2人,不得分。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2) 项目经理具有3年(含)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3分;
- (3)团队岗位分工及职责清晰得5分;基本清晰,得3分;不够清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团队人员少于 20 人 (含), 服务团队评分项得 0 分。

2. 须提供团队人员清单,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相关简历、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项目。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按照北京市政府关于打造"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管理要求,负责对爱奇艺、优酷、抖音、快手等北京市网络视听领域重点平台企业(相关机构信息可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网 http://www.nrta.gov.cn/、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官网 http://gdj.beijing.gov.cn、全国网络视听平台信息登记系统 http://115.182.216.157/等平台查询)的风险和信用信息进行全方位监测分析,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算法和评价体系,对重点平台企业进行分级评价。

供应商获取平台企业多维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企业基础信息、信用信息、风险信息等,评估评价内容应涵盖主题宣传、内容安全、精品创作、社会责任、人才建设、科技创新、舆情评价、政企互动、行政处罚等多个方面。

在算法和评价体系的设计和建立上,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完整的原则,基于客观有效的数据信息,结合采购方的行业管理目标,生成对平台企业的评估评价结果,汇总成为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分类分级结果。

每月提交一期汇总资料,全年共12期。

#### 二、商务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全天候监测北京市重点网络视听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信息的服务能力, 覆盖重点平台总数不少于 30 家。能够及时全面为采购方搜索、监测、分析重点平台企业相关 的风险或信用信息,制定科学合理的算法和评价体系,对重点平台企业进行分级评价。
- 2. 供应商负责此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含),包括供应商自有员工和外聘专家团队、外围团队等,团队人员有本科(含)及以上学历,有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经验和背景。项目团队需设项目经理一名,从事相关专业满 3 年(含),硕士(含)及以上学历。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

- 3.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信息监测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监测分析系统、存储设备、数据中心、PC、移动终端等。专业技术包括不限于:数据抓包分析技术,客户端程序分析技术等。
- 4. 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保密原则,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项目有关信息。
- 5. 为了完成好采购方的任务需求,供应商有义务定期接受采购方的业务培训,且人员应固定。
  - 6. 供应商应建立例会制度,在项目执行期间定期与采购方举行工作会议。
  - 三、服务期: 12 个月, 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四、验收:项目结束后,供应商要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结项报告。采购人根据合同内容,进行验收。招标人可以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网络视听内容综合治理采购项目	(分包 3: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监测)
采购人: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中标人:	
签署日期:	

#### 合同书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采购人)的北京网络视听内容综合治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监测(服务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ZTXY-2023-F28244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小写金额:	¥	; 大与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将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委托报酬:

- 2.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如果本合同适用缴纳增值税的,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3. 甲方支付的委托报酬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 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 方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五、服务期限: 12 个月, 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 北京广播电视局	中标人: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东城区朝内大街 55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01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电信大楼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0200235209200032696	账号: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12个月,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将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委托报酬:

自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款,人民币大写\_\_\_\_元(\\\mathbf{\matha}\mathbf{\mathbf{\mathbf{\mathbf{\m{

- 2.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如果本合同适用缴纳增值税的,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3. 甲方支付的委托报酬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4.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5.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乙方使用期间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应按市场价格向甲方赔偿损失。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u>对接项目各</u> 具体任务; 跟进项目进展情况; 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等。
  -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2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乙方应于【2024】年【8】月【31】日前向甲方提供通过验收的项目工作成果。
  -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 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 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3.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未付金额的 5%。

-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通过验收的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5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

支付的委托报酬的\_\_10\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4.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 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 第十五条 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执\_贰\_份、乙方执\_贰\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and the second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Я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1. (标的名</u>	2 <u>称)</u> ,属于	( <u>采购文件中身</u>	明确的所属。	行 <u>业)</u> ;	承接企业	为 <u>(企业</u>	<u>(名称)</u> ,
从业	Z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额为 <u></u> 万。	元 <sup>1</sup> ,属于	(中型企
<u>₩</u> ,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i>&gt; Y</i>	
	2. (标的名	<u>名称)</u> ,属于	(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	<u>行业)</u> ;	承接企业	为 <u>(企业</u>	<u>(名称)</u> ,
从业	区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额为万分	元,属于_	(中型企
<u>₩</u> ,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	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	设股东为	大企业的情	<b>青形</b> ,也ス	不存在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
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	《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了,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自本授权委托书籍	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	<i>)</i>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	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	可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b>	反面电子件:	
2.25 月日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u>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姓石: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A H * H / h · •	

		投标打	设价		the FT the word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履约时间	其他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的法院	定代表人或其技	受权代表签字	Z: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1
日期:	_年月_	E	T	7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承接 商规模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1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元)		<b>)</b>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主	章) <b>:</b>			
日期:	_年	月	日.	1	<b>)</b>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目名称:			
口无偏	<b>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1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	标文件编号/包	<b>号:</b>		项目名称	弥 <b>:</b>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A	
				<b>V</b>	
			Y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目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 退保证金格式

####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 月 日
注: 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局	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
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投标人名称(盖章):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	 几构填写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